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新旧条款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内容或条款	
1	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各一名,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	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	
2	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原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废止。	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	